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33號

抗 告 人 良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尊中

相 對 人 陳信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22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88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月30日所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付款地未載，金額為美金30萬元，利息未約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按實務見解所謂票據提示，乃執票人向付款人提出票據請求付款，自須現實提示證券原本，如僅提出票據但未請求付款，或僅請求付款但未提出票據，當不生提示之效力。相對人固稱於113年1月12日提出系爭本票等情，實則當時相對人與時任抗告人法定代理人廖艷群近一個月未見面，相對人並未將系爭本票現實提示予廖艷群，乃113年1月18日由他人透過LINE訊息向廖艷群提出系爭本票照片，此非合於現實提示款，此外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實不存在等語，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1 三、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
02 人強制執行，其性質屬非訟事件，是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03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
04 否具備予以審查，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
05 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
06 訴，以資解決，不容於非訟事件程序中為此爭執（最高法院
07 56年台抗字第714號、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再者，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
09 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
10 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申言
11 之，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
12 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發票人如主
13 張執票人未為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
14 之規定，應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
15 裁判意旨參照）。

16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
17 票為證（見司票卷第11頁），經原法院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
18 之審查，認系爭本票上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合於票
19 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屬有效之本票，乃依同法第123條
20 之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固以爭執相對
21 人未現實提示系爭本票等語，然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
22 絕證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即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
23 示系爭本票乙節負舉證之責，而抗告人所提出通訊軟體LINE
24 對話紀錄（見本院卷第15頁），僅足證明暱稱「TW.Melod
25 y」之人曾有於113年1月18日傳送系爭本票照片予抗告人之
26 法定代理人廖艷群，並傳送「廖董您好，上述本金美元30萬
27 本票，請求提示支付」等文字訊息，惟尚不足作為相對人未
28 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之證據，難認抗告人已就「相對人未
29 為提示」乙節盡舉證之責任。又抗告人所辯系爭本票之原因
30 關係實不存在等語，核屬就系爭本票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
31 此一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並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

01 由，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
02 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為此爭執，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
03 究。原法院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
04 123條之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
05 從而，抗告人以上開事由提起抗告，洵無足採。抗告意旨指
06 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
08 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09 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鈺琅

12 法官 熊志強

13 法官 呂俐雯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6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7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19 書記官 吳芳玉